

#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沈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0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8月31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22年12月11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在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沈伟  
2023 年 4 月 11 日